

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學生選拔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拔實施要點辦理

二、主旨：

(一)鼓勵學生五育均衡及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、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(二)培養民主、法治之正確觀念，養成學生自治活動之能力。

三、程序：

(一)班級優良學生代表：七、八年級經由全班共同推舉、導師簽署後推薦 1 人。

(二)全校優良學生代表：七、八年級各班初選之候選人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列為全校優良學生候選人(九年級下學期僅有選舉投票權)。經自由競選及直接選舉產生當選為全校優良學生，前二名最高票者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優良學生表揚大會，其他班級候選人則頒發獎狀以示鼓勵(曾受推薦為全校優良學生者，不重複推薦)。

四、選拔標準：

(一)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 1 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。

(二)受推薦者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少四領域成績甲等以上，且至少需具備下列兩項以上之優點或導師特別推薦。

1. 品行端正，知錯能改，最受同學敬愛者。
2. 體魄強健，身心健康，最受同學喜愛者。
3. 熱心服務，修己善群，最受同學歡迎者。
4. 氣質高尚，生活充實，最受同學景仰者。
5. 學習認真，舉一反三，最受同學效法者。
6.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足以為同學表率者。

(三)曾有懲處記錄者，必須已完成改過銷過標準者才得以列入推薦名單。

五、推選及參選活動方式：

(一)班級推選：七、八年級各班推舉優良學生一名，02 月 27 日(週四)中午 12:30 前繳交推薦名單，連同候選人 2 吋彩色相片或生活照(須頭像篇幅較大與清楚)電子檔送交訓育組幹事。

(二)候選人抽籤與公告名單：

03 月 04 日(週三)候選人於中午 12:30 至校史室參加說明會議並抽籤編號。

(三)本次競選活動，候選人一律以宣傳理念簡報錄影方式發表競選內容，主題需包含：

1. 自我介紹

2. 競選理念介紹，內容可以包括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如何在生活中、校園中做好自我保護或衛教推廣；或探討生命教育或品格教育之重要議題，例如：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」、「如何在生活中正視地球暖化帶來的危機？」、「如何防範校園霸凌？」、「如何正確與安全的使用網路？」、「性別平等如何在校園推行」、「如何做到景興五項品德修練」或自行訂定相關議題(須獲導師或訓育組同意)。

(四) 宣傳理念簡報至少製作 6 張 ppt，最多 12 張，以口語演說方式表達，演說內容應展現優良學生應有的素養及個人獨特見解與內涵，切勿含有謾罵、歧視、不雅諧音、或是侮辱等不宜字眼及內容，若有不適當發表內容或脫序的宣傳行為，學務處將視情況得以取消優良學生代表資格。

(五) 由訓育組統一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完成簡報發表影片錄製。

(六) 影片公播時間：將於 03/16(一)-03/19(四)利用班朝會、午餐時間公播(宣傳影片僅提供本次優良學生選拔校內宣傳使用，非經學生本人授權同意，不會掛網與轉傳)。

(六) 表達力與影片製作培訓：

優良學生代表候選人皆須參加由訓育組於 03 月 05 日(週四)至 03 月 13 日(週五)午休時間辦理的數位表達力訓練課程，確定時間將於說明會議公佈。

(七) 每位候選人得選一位助選員，協助討論與執行班級宣傳活動，助選員也需一起隨同候選人參加表達力與影片製作培訓，以協助發表內容的設計與製作。

(八) 普選投票時間：

於 03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7:50 分開始投票，完畢後逕行開票。投票當日注意事項及投票所公佈事宜另行通知。

(九) 宣傳活動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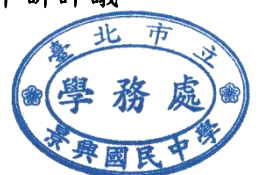
1. 張貼海報：03 月 11 日(星期三)開始，宣傳海報須先送至學務處檢查通過並蓋章，再依指定地點張貼。請務必於 03 月 20 日(五)放學前清理完畢。張貼海報時，禁用雙面膠帶，請使用普通膠帶，以便事後清理。

2. 宣傳活動：03 月 11 日(三)起至 03 月 19 日(四)止，下課及中午 12:30 以前，可由助選團至各班及辦公室爭取選票，嚴禁上學期間於校門口進行助選活動。宣傳方式可多元呈現，惟道具製作請注重環保，盡量選擇可重複利用材料，並以不妨礙秩序為原則。

(十) 優良學生之責任與義務：

當選全校優良學生者，日後須參與學校會議如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學生服裝儀容審查會、校外教學籌備委員會等會議之討論。

六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學生推薦表

班級	年 班 座號	姓名	導師簽名	
<p>選拔標準：</p> <p>(一)具備下列<u>兩項以上</u>之優點，請勾選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品行端正，知錯能改，最受同學敬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體魄強健，身心健康，最受同學喜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熱心服務，修己善群，最受同學歡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氣質高尚，生活充實，最受同學景仰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習認真，舉一反三，最受同學效法者。 </p> <p>(二)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表現良好，至少四領域甲等以上請勾選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input type="radio"/>國語語文 <input type="radio"/>英語語文 <input type="radio"/>數學領域 <input type="radio"/>自然領域 <input type="radio"/>社會領域 <input type="radio"/>綜合活動領域 <input type="radio"/>藝術與人文領域 <input type="radio"/>健體領域 </p> <p>(三)導師特別推薦：</p> <p>具體推薦事項： 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(三)以前曾有懲處記錄者，必須已完成改過銷過標準者才得以列入推薦名單)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資格不符 (學務處審核) </p>				
<p>候選人優良具體事蹟提列：</p> <p>請依據以上勾選優點項目，提列具體行為表現並請詳實填寫，不限多寡。</p> <p>例如：1. 曾經代表學校參加北市國語文競賽，榮獲第三名。 2. 曾經協助學校推動各項競賽及宣導活動。 3. 孝親楷模、關懷同學……等等。</p> <p>1. _____</p> <p>2. _____</p> <p>3. _____</p>				
<p>當選全校優良學生者，日後須參與學校之會議如下：</p> <p>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學生服裝儀容審查會、校外教學籌備委員會等。</p>				

備註：本表請連同 2 吋彩色相片或生活照(須頭像篇幅較大與清楚)電子檔，於 02 月 27 日(週四)中午 12:30 前由候選人繳交至訓育組幹事。